

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

111.08.24 修正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申請。
 - （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二）年滿 25 歲(含)以下並持續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及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學之低收入戶學生；惟高中職以上，延修(畢)、轉學(系)或休學之降讀、重讀，不予補助。
-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國小學生每學期 5,000 元。
 - （二）國中學生每學期 7,000 元。
 - （三）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 14,000 元。
 - （四）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 20,000 元。
- 四、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五、申請方式：
 - （一）請申請人先至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du.tw> 表格下載一特前科一獎助學金，下載申請表後，列印紙本填寫後簽章。
 - （二）請申請人檢具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於申請期限內，送交各里里幹事，區公所初審彙整後，應即層轉本府教育處核定。
 1. 前項申請表(含簽章)。
 2. 區公所核發之最新低收入戶證明書。
 3. 國中及國小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 高中以上學生檢附蓋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證明書，若缺少任一學期註冊證明，請檢附無重讀切結書。
 5. 受款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若受款人非申請人請檢附切結書並提供戶籍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同意里幹事代為查調者免附)。
- 六、補助款發放及申覆：

(一) 本府審核後辦理請款作業，補助款第一學期於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學期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直接轉帳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內，並發文委由區公所函知核定結果。

(二) 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請在文到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覆。

七、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